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 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8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38
-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4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4400000	4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涂料数码印花系统	套	1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3	旋转流变仪	套	1
4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套	1
5	织物防电磁辐射性能测试仪	套	1
6	热阻和湿阻测试系统	套	1
7	自动滴液系统	套	1

8	非水介质染色系统	套	1
---	----------	---	---

5.2 采购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5.6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9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1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1.1.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包（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4400000.00元；最高限价：4400000.00.00元。

	和最高限价	注：各包投标人的总报价超过总最高限价或任一设备分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录）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1.3.4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3 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则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要求。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4.2.8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台式计算机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7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演示。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4.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覆盖质保期的银行保函或对公转账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交纳方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对公转账凭证递交采购人。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成交人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转账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的，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的，待验收合格后解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
13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 90%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 账 号：2546763972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跨行转帐：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 104491063812）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联系人：张华 邮箱：zhengluzhaobiao@163.com
14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	质疑函接收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电 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	

	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履约验收安排: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	验收方式:部门初验后向学校提起最终验收申请,学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价 0.5%,由中标人承担。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元)	分项最高合价 (元)
1	涂料数码印花系统	套	1	650000	650000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套	1	600000	600000
3	旋转流变仪	套	1	450000	450000
4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套	1	380000	380000
5	织物防电磁辐射性能测试仪	套	1	670000	670000
6	热阻和湿阻测试系统	套	1	480000	480000
7	自动滴液系统	套	1	480000	480000
8	非水介质染色系统	套	1	690000	690000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包（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分包：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投标人应就一个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7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

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

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

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

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都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

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技术指标参数
涂料数码印花系统	1. 颜色模式：≥四色（至少包含青色、品红色、黄色、黑色）；墨水类型：分散墨水； 2. 喷头数：≥6 个；打印头型号：工业级喷头；打印头可调高度：2.5mm-5mm； 3. 打印精度：≥1800dpi； 4. 打印速度：产量模式≥150 平方/小时；精度模式≥80 平方/小时；高精模式≥60 平方/小时； 5. 打印宽幅：≥1600mm；打印头：自动清洗、自动闪喷、具有喷头自动保湿功能、墨点可变点技术、打印头负压抽墨； 6. 容量：≥1L 供墨系统连供供墨；介质：≤55kg； 7. 类型：适合各类化纤面料； 8. 烘干系统：外置烘干加热； 9. 工作环境：温度：18 度-35 度；湿度：35%-65%；电源功率：AC220V±10%，50Hz；噪音：工作时低于 80 分贝； 10. 含面料数据库及实物样布（化纤），实物样布种类不低于 200 种。 11. 稳压器：380V 三相稳压器，功率不小于 15KWA；空压机电机功率≥7.5KW，工作压力≥0.8（MPa），排气量≥1.1m³/min； 12. 配置要求：热转印机 1 台；压烫机 1 台；热转印纸 500 米；衬纸 500 米；热转印墨水：分散墨水 CMYK 四色，每色 10 公斤；清洗液：喷头保湿清洗液 10 公斤，清洗喷头和管道去离子水 10 公斤；色丁面料和雪纺面料 500 米；稳压器 1 台；加湿设备 1 台；哈氏纤维切片器 1 个；仪器配套兼容 Windows 系统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6 核心和 12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4GHz；16GB 内存；1 T NVMe 固态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1. 气相色谱仪部分 *1.1 柱箱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450℃；可设定升温速率：

仪	≥250℃/min; 程序升温的阶数: ≥32 阶 33 平台; 温度设定精度: 0.1℃; 控温精度: 设定值(K)±1% (可校准至 0.01℃);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3.4min (204s);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9 分钟; 人机交互操作屏: 气相色谱主机配置彩色触控操作显示屏, 屏幕尺寸≥7 英寸, 整机参数设置、状态查看、方法运行等操作均可通过本机触控屏完成; 操作权限锁定功能: 主机具备参数锁定、屏幕锁定双重防护功能, 两类锁定功能均可通过本机触控屏界面设置启用; 载气泄漏自检功能: 设备集成载气泄漏自检程序, 完成检漏后可在本机触控屏直观展示检漏结果; 主机配备彩色触摸屏, 可直观配置、显示至少 3 路流路通道;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照明灯, 开启箱门时灯具自动点亮; (需提供安装智能灯的柱箱内部图片); *1.2 流路系统: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需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恒线速度分析样品的第三方发表的应用文章大于等于四篇); 1.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 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 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需提供“智能锁”的图片); 最高温度: 450℃; 压力设定范围: 0~1035kPa (相当于 0~150psi);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 -400~400kPa/min; 压力程序的阶数: ≥7; 分流比设定范围: 最大为 12500:1; 流量设定范围: 0~1300mL/min; 1.4 自动进样器单元: 样品位: ≥150 位样品盘; 进样量范围: 0.01~200μL, 10μL 注射器以 0.1μL 步进; 交叉污染: ≤10⁻⁴(使用 4 种溶剂清洗, 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 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 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 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保留时间重复性: ≤0.0008min; 峰面积重复性: ≤1% RSD; 1.5 程序升温进样口: 最高温度: 450℃,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
---	---

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相当于0~150psi）；分流比设定范围：最大为 9999.9：1；流量设定范围：0~1300mL/min；可设定升温速率： $\geq 250^{\circ}\text{C}/\text{min}$ ；PTV 方式升温程序的阶数： ≥ 7 阶。

2. 质谱部分

*2.1 质量范围：1.5u~1090 u，分辨率 0.4 u~2.0 u，质量稳定性： $\leq \pm 0.1\text{u}/48$ 小时(恒温)，最大扫描速度： $\geq 20,000\text{ u/sec}$ ，质谱与气相色谱须相同品牌；

▲2.2 灵敏度及检出限指标：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20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EI Scan（氢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300 ；CI Scan：100 pg，二苯酮 benzophenone，m/z 183，S/N ≥ 12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NCI Scan：100 fg，八氟萘 OFN，m/z 272，S/N ≥ 10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IDL（SIM）：IDL $\leq 10\text{ fg}$ （100 fg，OFN，8 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 RSD 3.4%）；仪器检出限 IDL $\leq 10\text{ fg}$ ；测试条件：100 fg OFN 标液，连续 8 次进样，m/z 272，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RSD $\leq 3.4\%$ ；IDL（高速扫描 Scan）：IDL $\leq 500\text{ fg}$ （1pg，OFN，8 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 20,000 u/sec）；

2.3 离子源：EI（标配），离子源材质：屏蔽板设计的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离子化能量：10~200eV，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300 $^{\circ}\text{C}$ ，灯丝电流：5~250 μA （发射电流），双灯丝设计，GCMS 接口温度：50~350 $^{\circ}\text{C}$ ；

2.4 质量分析器：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控温四极杆需提供四套备用；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SIM 模式下，最大支持 64 个离子通道，可设置不少于 128 组分组方法；

2.5 检测系统：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Overdrive Lens）和 $\pm 10\text{kV}$ 转换打拿；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 8×10^6 ；

2.6 真空系统：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90L/sec +170L/sec（更换离子源后抽真空 50 分钟后，仪器恢复到分析状态）；低

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标配皮拉尼规、离子规，工作站软件可实时直观监测高真空、低真空数值；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 15mL/min（He），可直接连接最大 0.53mm 内径的色谱柱；

*3. 数据处理系统：①支持 Scan, SIM 和 FASST（快速自动 Scan/SIM 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②支持“Smart SIM”功能（自动创建 SIM 表）和“AART”功能（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 400 种以上的化合物。③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④支持 NIST 库，Wiley 库，同时还有多种基于保留指数开发的方法包和数据库，如 Compound Composer 快速筛查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农药分析方法包，水质分析方法包，农药谱库，香精香料谱库，法医毒品数据库，EPA 分析软件，VOC 分析软件等。以上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LRI）⑤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⑥具有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 AIA, JCAMP, ASCII, mzData 或 mzXML 形式转换输出，自建谱库也可转换为 JCAMP 格式⑦具有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⑧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管，进行进样口维护。配备生态学模式 Eco Mode, 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⑨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⑩具有实时记录电力使用节约量和气源使用节约量的功能，可直观显示二氧化碳减排量。（需提供显示“省气量、省电量、CO₂”三个指标的软件截图）；

4. 配置要求：质谱主机 1 套、气相主机 1 套、涡轮分子泵 1 套、机械泵 1 套、软件 1 套、谱库 1 套、扳手等工具包 1 套、进样垫、石墨压环、O 型圈、微量进样针等消耗品 1 套、AFC 分流过滤器、灯丝、金箔、铝箔等消耗品 1 套、He 专用过滤器（除氧，除湿，除烃）1 套、载气管，5m 2 根、150 位的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色谱柱 1 根、氦气 1 套、仪器配套兼容 Windows 系统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6 核心

	和 12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4GHz；16GB 内存；1 T NVMe 固态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旋转流变仪	1. 粘度测试系统： 1.1 工作环境：温度 5℃~35℃，相对湿度≤80%； 1.2 测量范围：≥1~50000mPa.s；最小样本量≤2ml； 1.3 平板转子规格：25 毫米平板；转子转速：0.1-200rpm 无级调速；控温范围：≥-20℃—180℃，控温精度≤0.1℃ 2. 元素分析系统： 2.1 探测器 Mn Kα能量分辨率优于 129ev, F Kα能量分辨率优于 67eV, C Kα能量分辨率优于 56eV；超轻元素窗口，元素探测范围 B(5)~Am(95)；全无振动，完全免维护，帕尔贴效应致冷； *2.2 晶体面积>45mm²，有效面积≥30mm²；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3 探测器管径≤16.8mm，最大化立体角，最优化信号量；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4 SCU 信号处理单元：针对极低死时间设计的混合脉冲处理器； *2.5 最大输入计数高于 1500,000cps，最大输出计数率 600,000cps；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完全由软件自动控制的硬件校准； 2.6 扫描控制器：用于谱图采集和定性分析的软件，带有最完备的原子数据库（包含 K、L、M、N 线系）；用于无标样定量谱图分析的自动软件工具；1-30kV 定量数据库；采集图像软件，以及用于外部扫描系统的驱动；点、区域分析软件，支持采集完成后在采集区域内调节分析区域；超快速线扫描软件；元素面分布，存储每像素点原始谱图，支持采集完成后重构点、区域、线扫描、面分布数据；支持元素面分布时实时重叠峰剥离；可编辑的报告模板； 3. 紫外检测仪系统 3.1 测试波长：260nm、280nm；量程范围：0~100%T，0~2A，0~1A，0~0.5A，0~0.2A，0~0.1A，0~0.05A； 3.2 LED 数字显示 5 个 OD 值，可直接读出光密度 A 值，检测范围：0.001-5AU，仪器具有自动 A 调零功能；流式样品池容积：100 微升，光程 3mm；量程在 0.05A 时，噪音≤0.001A；

	3.3 具有在线记录功能，内置色谱工作站可绘出样品峰值图谱，分析计算和保存数据。 4. 配置要求：粘度仪 1 台、元素分析仪 1 台、紫外检测仪 1 台，仪器配套兼容 Windows 系统控制工作站系统 2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6 核心和 12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4GHz；16GB 内存；1 T NVMe 固态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日晒色牢度试验机	*1. 配套不小于 4500W 超细水冷长弧氙灯，色温 5500K~6500K；直径：(8 ± 0.5) mm；总长：(451 ± 3) mm；电极间距：(221 ± 2) mm（提供水冷长弧氙灯直径、总长、电极间距实际测量照片），全日光光谱模拟，发光效率高达 80%，有效使用寿命≥ 1000 小时。滤光玻璃：置于光源和试样及蓝色羊毛标样之间，使紫外光谱稳定衰减。所用滤光玻璃的透光率在 380nm~750nm 之间至少为 90%，而在 310nm~320nm 之间降为 0。 2. 单个试样夹有效曝晒面积：$\geq 180\text{mm}\times 35\text{mm}$，试样夹尺寸$\geq$长 210mm$\times$宽：45mm，夹样厚度：8mm；试样架转鼓直径：$\geq 448\text{mm}$； 3. 试验仓内除放置标准黑板温度计、普通黑板温度计各一只外，可同时均匀放入试样夹 24 只，所有试样夹与水冷长弧氙灯平行且等距放置，试样夹曝晒面积在水冷长弧氙灯电极中间，确保试样无论装夹在那个试样夹或同一试样夹不同位置，都能受到相同的曝晒作用；单次样品测试量≥ 200 个；（注：单个试件测试面积不小于 $35\text{mm}\times 20\text{mm}$）； 4. 光照周期、暗周期及精度：0~999 小时 59 分$\pm 1\text{s}$ 可调；喷淋方式：试样正面、背面喷淋，可选择正面或背面单独喷淋； 5. 试验仓温度控制范围：$15^{\circ}\text{C}\sim 78^{\circ}\text{C}$，分辨率：不小于 0.01°C，精度：$\pm 2^{\circ}\text{C}$；试验仓湿度控制范围：28.0%RH~98.0%RH，分辨率：0.1%RH，精度：$\pm 3\%RH$；辐照度控制范围： 监测波段一 300~400nm：$(35\sim 120)\pm 1\text{W}/\text{m}^2\cdot\text{nm}$， 监测波段二 420nm：$(0.800\sim 2.200)\pm 0.02\text{W}/\text{m}^2\cdot\text{nm}$， 监测波段三 340nm：$(0.3\sim 1.1)\pm 0.02\text{W}/\text{m}^2\cdot\text{nm}$， 监测波段四 290~800nm：$(300\sim 1200)\pm 10\text{W}/\text{m}^2\cdot\text{nm}$，范围内可进行数字设定、实时监控，自动补偿稳定于设定值； 6. 黑板温度控制：

BPT：范围：30℃~120℃，分辨率：不小于 0.5℃，精度：±1℃；

BST：范围：30.00℃~130.00℃，分辨率：不小于 0.01℃，精度：±1℃；

7. 预先设置多种材料的耐气候和耐光测试标准，具有可编程功能，满足 AATCC、ISO、GB/T、FZ/T、BS 多项国家标准。可对辐照度、温度、湿度在线监控显示动态曲线图；多点监测保护实现仪器可无人职守运行；

*8. 配备 300nm~400nm；420nm；340nm；290nm~800nm 四个波段的光辐照度标定及大范围可控技术。（提供波段选择界面图片）；

9. 黑板温度计（BPT）、标准黑板温度计（BST）与样品同一工位（等距）检测，真实反映试样受测状况,所测数据以数字、图表、曲线等方式显示在触摸屏上，无须停机观察。

*10. 仪器配套多功能测控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1. 需提供具有 CTTC 或 CNAS 或 CMA 标识的计量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12. 微型开启式管式炉 采用双层壳体结构并带有风冷系统，铰链式法兰，炉膛材料采用高纯氧化铝纤维；炉管尺寸：Φ50 x 600mm，配有石英管堵；PID 控制和自整定调节功能；智能化 30 段可编程控制；具有超温及断偶报警功能；控温精度：±1℃；最高温度：1200℃(小于 30min)；工作温度：1100℃；推荐升温速率：≤10℃/min；加热区：200 mm；热偶：K 型热偶；额定功率：1.2KW；电压：单相 AC 208 - 240V, 50Hz。

13. 超声波清洗器 清洗槽容积：≥10L；内胆材质与工艺：304 加厚不锈钢内胆，槽体壁厚≥1.5mm，一体拉伸无缝成型；超声频率：支持三频独立可调，设备集成 28kHz、40kHz、80kHz 三档超声频率，一键切换；超声功率：400W，功率密度≥0.45W/cm²；温控：室温-70℃，控温精度 ≤±1℃；定时：0-99min 数码显示；脱气、底噪：扫频脱气、过温 / 缺水双重保护、满载工作噪音≤52dB，底部全封闭减震隔音底座；功率密度：槽内超声功率密度≥0.5W/cm²。

14. 氙灯光源 灯泡功率：300 W；功率调整范围：150 W-300 W 连续可调；最大电流：20 A；总光功率：50 W，可见区 19.6 W，紫外区 2.6 W；光谱范围：320-780 nm（可拓展至 320-2500 nm）；配合滤光片可以获得：紫外光区，可见光区，近红外光区及单色光；光源发散角：平均 6°；光源光斑直径：30 mm-60 mm（依照射距离）；多级程序触发，延长灯泡使用寿命

	(1-3 级可调)；触发方式：一体式高压触发（二级电压且无高压传输）；灯泡（耗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 H；（满足光催化正常条件下的光强度要求）。 15. 主要配置清单：主机 1 台、试样夹及遮盖片（试样夹 26 只、配套遮盖总曝晒面积 1/2 的遮盖片 26 片、配套遮盖总曝晒面积中段 1/3 的遮盖片 26 片、配套遮盖总曝晒面积左段 2/3 的遮盖片 26 片、配套树脂板 26 片、配套旋转架一只）、4500W 水冷式长弧氙灯两根、滤光玻璃筒 2 套、黑板温度计（BPT）1 只、标准黑板温度计（BST）1 只、水冷日晒用超纯水机 1 台；水冷日晒用冷水机组 1 台、测试附件包 1 套、移液枪 2 套（每套 4 种规格：0.1-10μL、10-100μL、100-1000μL、1mL-5mL）、仪器配套兼容 Windows 系统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不低于 12 核心和 12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1.9GHz，最高睿频可达 4.6GHz；不低于 16GB 内存 DDR5 5600MT/s；1 T NVMe 固态硬盘；14 寸液晶显示器，刷新率不低于 2.8KHz)、超声波清洗器 2 台、数显磁力搅拌器 4 台、数显集热式磁力搅拌器 4 台、氙灯光源 2 台、微型开启式管式炉 1 台。
织物防电磁辐射性能测试仪	1. 矢量网络分析仪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 1.1 主机频率范围：覆盖 10MHz~43.5 GHz；测试端口数：≥ 2； 1.2 动态范围：$\geq 122\text{dB}$（10GHz~20GHz）；$\geq 118\text{dB}$（20GHz~35GHz）； *1.3 频率分辨率：0.1Hz；（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照片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 *1.4 中频带宽：覆盖 1Hz~30MHz；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照片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 *1.5 扫描点数：覆盖 1~20000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照片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 1.6 输出功率：$\geq +13\text{dBm}$（1GHz~10GHz）；$+10\text{dBm}$（10GHz~20GHz）；$+8\text{dBm}$（20GHz~35GHz）；频率准确度：$\pm 1 \times 10^{-7}$； 2. 同轴传输线法相关要求 2.1 测试频率范围：1GHz~18GHz，支持向下扩展；测量参数：介电常数实部及虚部、磁导率实部及虚部、电/磁损耗角正切、S 参数；介电常数实部测试精度：优于$\pm 5\%$；

	*2.2 同轴空气线：7mm 接口形式，含 10mm、7.9mm 长度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照片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 3. 波导传输线法相关要求 3.1 测试频率范围：2.6GHz~40GHz（分段）；介电常数实部测试精度：优于±5%；测量参数：介电常数实部及虚部、磁导率实部及虚部、电/磁损耗角正切、屏蔽效能； 3.2 配置工装支架，无需配置螺钉及螺母； 3.3 对于 Ku 波段，可支持水平置入样品材料（无需定位销及螺钉）； 4. 软件相关要求 *4.1 配套软件支持基于测试结果间接计算反射损耗、衰减系数，支持基于测试结果间接计算分项屏蔽效能，并图形化显示；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2 软件具备保存 S 参数功能。支持拟合，拟合方式不低于 3 种。支持不低于 3 种文件格式保存；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 控制系统要求 5.1 兼容 Windows 系统(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6 核心和 12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4GHz；16GB 内存；1 T NVMe 固态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带配套防护软件； 5.2 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 *5.3 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提供截图证明文件或产品功能检测报告）； *5.4 产品具备对教学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提供截图证明）； *5.5 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提供截图证明）； 6. 其它要求： 织物防电磁辐射性能测试仪 1 套；配置法兰同轴装置，含直立式支架，可以支持测试薄片材料、薄膜材料在 100MHz~18GHz 范围内的屏蔽效能；软件支持功能扩展，包括且不限于弓形测试法、自由空间法、
--	--

	波纹传输线法；矢网搭配稳幅稳相连接电缆（NMD 2.4mm 接口，频率可达 50GHz），考虑易损件备件。
热阻和湿阻测试系统	1.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 1.1 试验仓有效尺寸：$\geq 630\text{mm} \times 660\text{mm} \times 800\text{mm}$（L×W×H）；试验仓温度控制范围：$15^{\circ}\text{C} \sim 48^{\circ}\text{C}$，分辨率不小于 0.01°C，精度$\pm 0.1^{\circ}\text{C}$，自由设定，精确控制；试验仓湿度控制范围：$30\%\text{RH} \sim 95\%\text{RH}$，分辨率 0.01%，精度$\pm 2\%\text{RH}$，自由设定； 1.2 试验板上方风速控制范围及精度：$(0.1 \sim 2) \text{ m/s} \pm 0.05 \text{ m/s}$；试样平台可升降范围：$(0 \sim 70) \text{ mm} \pm 0.1 \text{ mm}$，自动升降，使试样受到精确、均匀的风吹作用 1.3 热阻测量范围：$(0 \sim 2.000) \text{ m}^2 \cdot \text{k/w}$，分辨率：不小于 $0.0001 \text{ m}^2 \cdot \text{k/w}$；重复性：$\pm 2\%$； 1.4 保温率测量范围：$(0 \sim 100) \%$，分辨率：不小于 0.1%；精度：$\pm 1\%$； 1.5 克罗值测量范围：$(0 \sim 15) ^{\circ}\text{C} \cdot \text{m}^2/\text{W}$，分辨率：不小于 0.1；精度：$\pm 2\%$； 1.6 热导率测量范围：$(0 \sim 1) \text{ W}/(\text{m} \cdot \text{K})$，分辨率：不小于 $0.0001 \text{ W}/(\text{m} \cdot \text{K})$；精度：$\pm 1\%$； 1.7 湿阻测量范围：$(0 \sim 1000) \text{ m}^2 \cdot \text{Pa/w}$，分辨率：不小于 $0.01 \text{ m}^2 \cdot \text{Pa/w}$；重复性：$\pm 2\%$；透湿指数测量范围：$(0 \sim 1)$，分辨率：不小于 0.0001；精度：0.001；试验板温度范围及精度：$(20 \sim 50) ^{\circ}\text{C} \pm 0.1^{\circ}\text{C}$，分辨率不小于 0.01°C； 1.8 控制操作：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菜单式操作。大气候室内胆选用 316 不锈钢制作，金属烤漆外观；配套快速干燥功能，湿阻测试完成后，通过气泵吹气将试验板内残留的水分快速吹出，加速试验板干燥，配套气泵； 1.9 需提供具有 CTTC 或 CNAS 或 CMA 标识的计量或校准证书。 2. 水分测定系统 2.1 测量技术：恒定极化电压，电流测定法；极化电压分辨率：0.1 mV；电流分辨率：$0.00006 \mu\text{A}$（显示 $0.1 \mu\text{A}$）； *2.2 极化电压范围：$0 \sim \pm 2300.0 \text{ mV}$；提供官方资料并截图盖章； *2.3 电流测量范围：$0 \sim \pm 240 \mu\text{A}$；提供官方资料并截图；

	2.4 水分测量范围：10μg~200mgH₂O；水分含量测量重复性：$\pm 3\mu$g(H₂O:10μg~1000μg 范围)$\leq 0.3\%$(H₂O>1000μg 范围)； 2.5 漂移值：漂移值可自动扣除，可自动测量在线漂移值，或使用同一测量值，也可输入固定漂移值； *2.6 ≥ 7 英寸高亮度中文彩色触摸屏，不同方法及操作可设置快捷键，每个用户可设置最多 60 个快捷键，一键快速启动方法；提供官方资料并截图盖章； 2.7 配置要求：热阻和湿阻测试系统 1 套；水分测定系统 1 套；仪器配套兼容 Windows 系统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6 核心和 12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4GHz；16GB 内存；1 T NVMe 固态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自动滴液系统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3 个伺服马达结合的 X-Y-Z 轴三维机械手臂；PC/PLC 控制； 1.2 不少于 80 个溶液瓶、不少于 80 个独立的注射器配合每个溶液瓶、7 个助剂瓶，1 个水溶液瓶； 1.3 80 个独立的注射器配合每个溶液瓶；6 dyepots 托盘，最多一次滴定 30 个配方（5 个托盘）； 1.4 精密的电子天平读数精度可达 0.01g；滴液的精度可达± 0.02g； 1.5 溶液瓶自动化搅拌，可控制搅拌速度，间隔和方向；针筒里剩余的染液会挤回母液瓶，针筒内无残留染液； 1.6 配套滴液管理软件：具有多工功能；染料和助剂资料管理；用户可编辑配液参数；多步编排存储染料过程管理；编排染液管理和库存控制报表；半自动互动式配液；直接滴定水，精确控制；配液系统硬体诊断程式； 1.7 配置要求：自动滴液系统 1 套控制系统；仪器配套兼容 Windows 系统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6 核心和 12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4GHz；16GB 内存；1 T NVMe 固态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非水介质染色系统	1. 染色及回收循环系统主要性能及技术指标 1.1 染缸最高工作温度为 140℃,设计温度不低于 150℃； 1.2 染缸最大工作压力为 4.5 Bar，设计压力不小于 5Bar；换热盘管设计压

力不小于 9Bar;

1.3 升温率: 平均 3.5℃/min. (以蒸气工作压力 7Bar 计算); 降温率: 平均 2.5℃/min. (以冷水工作压力 3Bar 计算);

1.4 染缸内壁抛光程度: 与无水介质接触的部分, 抛光度不低于 600 目镜面抛光;

1.5 机械密封: 双机械密封型, 外置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入口温度不得高于 30℃, 压力不低于 1bar; 液位: 容积感应器, 控制浴比误差在±0.5%之内; 密封材料: 与无水介质接触的部分, 必须使用氟醚材质或者四氟材料;

1.6 电机: 符合 GB 18613-2020 国家标准 3 级能效的高效单速电机; 电气标准: ICE,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7 加料桶: 与无水介质接触的部分, 内壁采用非介质表面处理, 厚度不低于 1mm; 压缩空气减压装置: 调整范围最高值不低于 10bar;

*1.8 锁头: 不锈钢弹簧锁头, 最大压缩量不低于 2cm; 提供实物图片;

*1.9 榨液功能: 榨水后带液率不高于 100%; 主缸具备增压和泄压功能, 运行界面实时显示各项运行数值; 提供本功能视频演示;

*1.10 设备具有运行曲线记录功能; 提供本功能截图证明;

1.11 槽盖法兰及上封头强度: 齿形结构按二级保护齿设计, 计算压力不低于 0.5MPa, 设计温度不低于 150℃, 材料 S30408 II;

1.12 换热盘管: 与无水介质接触的部分, 抛光度不低于 600 目;

1.13 所有不需要与无水介质接触的加工零件表面粗糙度应当不低于 Ra6.3; 所有需要与无水介质接触的加工零件表面粗糙度应当不低于 Ra3.2; 所有与无水介质接触的焊接处圆滑过渡, 并进行打磨抛光处理, 抛光度不低于 200 目; 所有与无水介质接触的管道使用卫生级抛光管, 抛光度不低于 300 目;

*1.14 介质回收装置: 提供介质回收装置图纸 (图纸上有标注工作路径和容器大小);

1.15 介质回收: 所有与无水介质接触的罐体, 抛光度不低于 600 目; 介质回收精滤装置: 承压不低于 0.8Mpa,工作压力在 0.4-0.6Mpa; 介质回收: 与无水介质接触的密封部位, 必须使用氟醚材质或者四氟材料; 介质回收粗滤装置: 过滤精度 100 微米; 介质回收精滤装置: 过滤精度 2 微米; 介质

回收过滤系统（粗滤装置+精滤装置）：分离率 99%。

2. 测试系统：电阻率测量范围： $10.0 \times 10^{-6} \sim k \times 200.0 \times 10^3 \Omega/\text{cm}$ ($k=1 \sim 10$)；分辨率 $1.0 \times 10^{-6} \sim 0.1 \times 10^3 \Omega/\text{cm}$ ；电流输出：系统自动步进调整，直流电流 $0.1\mu\text{A}$, $1.0\mu\text{A}$, $10\mu\text{A}$, $100\mu\text{A}$, 1.0mA , 10mA , 100mA , 1.0A 共 8 档可调。

3. 光学显微系统：

3.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geq 50\text{mm}$ ；

3.2 观察装置：铰链式三目观察头， 30° 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 360° 旋转，上位可提供不小于 34mm 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 $47\text{mm} \sim 78\text{mm}$ ，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 $\leq 0.02\text{mm}$ ，左右外侧 $\leq 0.03\text{mm}$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作证；

3.3 转换器：编码式五孔转换器，带机械定位，转换器周圈有凸楞，内部分布磁铁感应不同倍率物镜位置，记忆当前倍率物镜的亮度；当不同物镜相互切换时，自动对光强进行调节；

3.4 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10X，视野直径 $\geq 22\text{mm}$ ，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防止脱落与丢失，带橡胶眼罩；

*3.5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数值孔径 ≥ 0.10 ，工作距离 $\geq 30\text{mm}$ ；10X，数值孔径 ≥ 0.25 ，工作距离 $\geq 10.2\text{mm}$ ；40X，数值孔径 ≥ 0.65 ，长工作距离 $\geq 1.5\text{mm}$ （当 100X 物镜转换时，避免残余的香柏油和水对 40X 物镜的侵蚀，能解决实际操作中的日常损耗）；100X（油），数值孔径 ≥ 1.25 ，工作距离 $\geq 0.16\text{mm}$ ；100X（水），数值孔径 ≥ 1.1 ，工作距离 $\geq 0.2\text{mm}$ ；物镜均防霉处理，4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 $\geq 19.0\text{mm}$ 、10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 $\geq 19.2\text{mm}$ 、20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 $\geq 19.0\text{mm}$ 、40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 $\geq 18.8\text{mm}$ 、100 倍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 $\geq 18.7\text{mm}$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3.6 载物台：内置式双层机构机械载物台，XY 向导轨都内置于载物台内部，无齿条结构，确保载物台上方有更大的操作空间和 X、Y 向的移动更平滑、精密；面积 $\geq 235 \times 150\text{mm}$ ，移动范围 $78 \times 54\text{mm}$ ，游标读数 0.1mm ；耐磨、抗腐蚀的硬质氧化铝板台面；

*3.7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齿杆齿条传动，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调焦范围 $\geq 28\text{mm}$ ，粗调每转 $\geq 37.7\text{mm}$ ，微调每转 $\leq 0.2\text{mm}$ ，微调格值

	≤0.002mm，粗调焦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 人机工程学设计：调焦手轮与载物台移动手柄位置较低，位于同一水平高度，且两者离操作者距离相同；微调机构空回≤0.002mm，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作证； 3.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0.9，大小标记位按对应的物镜的倍率进行刻度标记。可通过插板切换实现观察方式的快速切换。实现 4X-100X 的通用亮度，无需低倍打出顶镜。聚光器垂直移动调节范围≥10mm； *3.9 照明系统：LED 复眼照明，中心可调、亮度可调。“复眼”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10 带色温可调功能，调节范围 3000K-7000K，通过智能旋钮即实现 LED 灯白光和卤素灯色温的切换； 3.11 液晶显示屏：显微镜前端带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显微镜使用状态：如倍率、光强、待机时间、色温参数等； 3.12 成像系统：芯片尺寸：1 英寸彩色进口芯片，最高分辨率≥2000 万像素；曝光时间：0.1ms-15s；G 光灵敏度：462mv with 1/30s； 3.13 实时帧速：15@5440×3648；50@2736×1824；60@1824×1216；数据接口类型：USB3.0/兼容 USB2.0； 3.14 图像分析软件：采集图像：支持 TWAIN 和 DSHOW 接口；曝光控制：自动和手动；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等功能； 3.15 配置要求：非水介质染色系统 1 套；2. 测试系统 1 套；光学显微系统 1 套；仪器配套兼容 Windows 系统控制工作站系统 1 套(配置不低于：处理器需具备超过 6 核心和 12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5GHz，最高睿频可达 4.4GHz；16GB 内存；1 T NVMe 固态硬盘；23.8 寸液晶显示器)。
--	---

说明：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织物防电磁辐射性能测试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3. 若采购需求中涉及品牌，所涉及的品牌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同质量等级或更优的产品，以便更好的服务采购人。

4.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5. 技术支持资料：对参数中要求提供截图、视频、检测报告、证书、有效证明材料等的条款，供应商当如实提供，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未响应技术要求。

6. 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培训视频或演示视频，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要求制作成视频文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不再单独密封提交。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8、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六、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形式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规定”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款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参数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项实质性响应参数无

注：（1）根据《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57 分 综合部分: 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评分标准 (35 分)	报价部分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5 注: 1、项目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

			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供应商存在采购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4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标“*”技术参数 30 条,若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1 分,累计 30 分。 2、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非“*”的技术参数 95 条,若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2 分,累计 19 分。 3、采购需求中“参数”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技术要求偏离偏离表”,若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用户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培训方案，结合方案的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合理性及保障力度，重点考核具体培训计划、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人员安排、内容效果、质量保证、设备介绍、操作流程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如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大纲、日程表、考核标准、操作流程等），评委根据佐证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3	综合部分 (8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内、外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结合

		售后服务 (4 分)	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考核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等核心内容，按以下细化标准综合评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函、服务响应时间等），评委根据佐证材料按对应标准评分： （1）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工程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买方）：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全称（卖方）： X X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就河南工程学院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名称、品牌、数量、单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设备质保期：年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明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合同未约定的，必须符合国家相

河南工程学院先进纺织材料研发中心平台-功能纺织化学品与绿色印染技术平台(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合同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3、货物技术参数与配置清单表（附件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

四、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1、交付地点：河南工程学院 XX（部门/学院）

2、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历日（投标承诺时间）内运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联系电话。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 XX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货物交接单（附件3），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甲方核对后签字并办理接收手续。

6、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五、人员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六、货物的验收

1、根据货物特征，验收可分为两次。第一次验收接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件及所附书面技术资料；（4）货物说明书及标注的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第二次验收），本项目由学校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验收，验收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XX%。

4、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存在与合同不符的异议，甲方有权要求补齐、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2 日内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负责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同意检验或不委托检验的，视为甲方的质量异议成立，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七、价款支付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

3、乙方需按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真伪验证后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 称	河南工程学院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410000415801096X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河南工程学院
电话号码	0371-625099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 号	4100 15300 10059 000016

八、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X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某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有不一致的，需在附件 1 中说明。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零配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 XX 小时内（市内）、XX 小时内（市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4、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5、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天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30%的违约金。

如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

如根据合同标的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设备（货物）合同款总值 30%的违约金，并按二种商品之间差价的二倍金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6、合同签订后，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3、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4、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河南工程学院（盖章）

乙方：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河南

工程学院

邮编:45119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第二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款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__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8、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如有）：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偏差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 投标人简介
-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为 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 供应商应当备注所投产品名称。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相关配件明细表

产品名称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			

备注：相关产品包含多个配件的需要填写此表， 一个包内包含多个产品的，此表可自行复制增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或系统功能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2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				
7	其他				

注:偏离情况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在描述一栏中做出详细描述。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5-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0$	$Y < 100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	$300 \leq X < 100$	$20 \leq X < 300$	$X < 20$

			0	0	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 商名称	节字 标志 认证 证书 号	国家 节能 产品 认证 证书 有效 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 商名称	中国 环境 标志 认证 证书 编号	认证 证书 有效 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5-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7、评标所需要的商务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8、评标所需要的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